

廣場

讀者十論：連環鐵拳

「讀者十論」欄目每週擇選報導及圓桌話題中十組精彩讀者留言刊出。



小事一樁，卻凸顯了小香港及大中國的政治生態，更重要的是成為世界新聞。誰是誰非，任何人都缺乏清晰的背景資料去作批判。不過，現實不會因為這不清不楚而不給反應。



讀者 Saiwat 回應《葉蔭聰：國泰風波，「反歧視」成為最方便的政治鬥爭工具》

端傳媒社群組 | 2023-06-02

讀者十論

【編者按】「讀者評論精選」欄目每週擇選報導及圓桌話題中十條精彩讀者留言刊出。部分留言可能會因應長度及語意清晰作節錄或編輯。

1. Saiwat，回應《葉蔭聰：國泰風波，「反歧視」成為最方便的政治鬥爭工具》

小事一樁，卻凸顯了小香港及大中國的政治生態，更重要的是成為世界新聞。誰是誰非，任何人都缺乏清晰的背景資料去作批判。不過，現實不會因為這不清不白而不給反應。

清醒一點，離開了這個小香港甚或大中國，還有一個世界。而這世界絕對會用世界的邏輯去看待你由心而發的態度及獨有價值。除非你不去接觸世界——像擁有國內最受歡迎領導人的北方國度，那你有信心及準備去迎接世界邏輯的招待沒有？

2. 支支作響，回應《葉蔭聰：國泰風波，「反歧視」成為最方便的政治鬥爭工具》

歧視這個詞之所以在美國政壇大行其道，根本還是因為它的內核在於為被壓迫的群體平反，敢於承認我們中的某些人結構性地被剝奪機會和權利，併為他們發聲。從這個角度看，有不少就算是高學歷的精英內地朋友，也沒有分清disliking和discrimination的區別。當然，每個人都有自由去定義「歧視」，但是在香港的事實就是內地人享受着公共政策公平的待遇，私人機構一視同仁的薪資，有各種渠道將自己的聲音傳達給官方，並且這個群體的在香港的當權者眼中相當具有份量。

因此比起歧視，我更願意把香港人的態度定性為disliking。我無意淡化操普通話內地人在香港生活的難度，但是個體的敵意很顯然只能從民間層面去化解。這並非什麼制度問題，也沒必要揮舞「去殖化」的大棒。國安法算是去殖化的一次勝利，但誰會天真到認為這法律會讓香港人更熱愛尊敬內地群體？香港標榜專業精神，因此專業人士出現用詞不當，確實應該道歉。但是說香港存在廣泛的「歧視內地人/歧視普通話」問題，實屬把劇烈拉扯多年的中港矛盾簡化成了「洋人看不起中國人」的臉譜。這一向都是點燃民族主義憤怒最好的火藥。

如果真的想消解香港人的偏見，我們可以聊聊後社運時代的社會氛圍，聊聊兩地年輕人出走外國的潤學共鳴，聊聊中港共同面對的財富不均。可是這些能聊嗎？還是官媒只想轉移矛盾，讓人忘記國內連環的鐵拳？

3. 烏雲，回應《葉蔭聰：國泰風波，「反歧視」成為最方便的政治鬥爭工具》

在香港，這場鬧劇的政治化路徑基本沒有香港人可以參與的地方。

臘肉小包子似乎把中港在這個問題上的政治化當作是一個旗鼓相當的平手，但不是，這件事的政治化有極明顯的操縱和權力差。香港輿論因為普遍認為空服員也有錯，所以沒有過度爭辯，要拗也是說如此迅速的解僱是否合理。但普遍來說，香港人在這件事上並沒有太多say，成為熱點有大陸輿論、大陸官媒、香港官方的炒作，獨獨沒有香港輿論。

大家的心態是：又歧視，咁有的確有啲歧視啎，但洗唔洗咁上綱上線啊。這件事上，除了react，香港人也沒有其他可以有的動作。這是什麼反抗嗎？這是什麼創意嗎？都不是，這是一次茶水間吐槽被放大成中矛盾。

你想探討的歧視的政治意義，放在一九九零年光明冰室的討論裏或許是可以有的，但我覺得在國泰的案例上不適用，因為空服員的主體性是完全、完全被消解的。

至於大陸具體是什麼背景的人在什麼領域做歧視論述，我不知道這個群體的面貌是否有那麼的清晰，是否可被如此明確地劃定，而他們的身分有代表了什麼？願聞其詳。

至於這次吐槽是不是歧視，隱性歧視我覺得是有的，作者也覺得有，問題是歧視了誰？像下面評論區說的，香港人喜歡嘲笑，自己講普通話也會笑，意思不是說香港人嘲笑就沒問題，而是那個嘲笑的對象不是某一種人。

但現在的問題不就是，被認定為是「嘲笑大陸人」嗎？

坦白說，十幾秒的缺乏前文後理的錄音，它能說明的最充分的事實就是，「空服員好像在笑某個客人的某句用錯了詞的英語」，基於這個事實能給出的最「反歧視」的評價是，「可能是吐槽吧，但這樣說話幾mean，沒什麼必要，沒必要在別人英語說得不準確的時候showoff自己。」其他現在更多的發揮，只能從當事人自己的講述、對質中去再獲得。但有嗎？沒有啊，現在的批評是沒有一個established好了的事實基礎的。

所以在這樣的風波裏，在大陸和港官、港企連袂的顯而易見的政治操作中，要求一個關於銷聲的香港人群體的「政治化路徑」，我反倒覺得是離開了真正的政治現實在談。

倒是內地乘客又錄音新加坡空乘「歧視」了，老闆親中的香港01還迫得挺多的，或許可以觀察一下這類新聞，想要鼓動怎樣的民粹，想要怎樣的「政治化路徑」。

4. yorrsky，回應《葉蔭聰：國泰風波，「反歧視」成為最方便的政治

鬥爭工具》

樓下支支作響提的disliking和discrimination（涉及到結構資源分配）的區別，個人覺得蠻重要。如果香港機場因為寒蟬效應全面普通話，直接影響的就是普通話說得不好的空服員的雇用，也有可能影響本地某些乘客，因為現在普通話的權威性，無法加入的人會慢慢被排擠出這個公共空間。二戰後在台灣，國語標準語和台語的權力關係或許可以參照。另外講到disliking也不禁思考，或許這些問題也有部分是內地人無法想像別人會反感自己，一旦有，一定是內心的殖民還未去除/外國勢力的渲染/西方強權的打壓。甚至這篇文章也反映類似想法：反歧視語言是港英政府留下的遺產。

5. jackhui，回應《葉蔭聰：國泰風波，「反歧視」成為最方便的政治鬥爭工具》

歧視的本質並非純心理感受，而是歧視本身會造成不公平，如對女性的歧視可能導致就業機會上的差異、黑人在美國被區別對待等。反歧視的本質在於，對被歧視一方的侵害被長期忽視，以致於只能以越來越激烈的反歧視手段來對抗侵害。

在某次歧視事件後，反思反歧視不過就是歧視行為的延續罷了。覺得這種歧視行為沒什麼那麼嚴重很正常，不就是歧視的根源嗎？

6. goopi，回應《《人選之人》劇評：一個不完美的社會為什麼值得期待》

這篇提到，中國的觀眾希望從《人選之人》看到台灣選舉中的統獨議題，但作為台灣的觀眾／讀者，長年來已經對於公共討論「只剩下統獨」感到厭倦，一個公共政策最後成為統獨戰場、一個法案推出也成統獨的各自叫陣。我認為編劇或許在於希望暫且別過頭看不去討論這些日日夜夜的統獨爭議，透過一個「不會只剩下統獨」的架空劇，討論真正需要關注的議題，例如死刑、性別、環保……等。

透過端，經常感覺到中國觀眾／讀者對台灣的期待視角，但不免覺得，台灣有自己的議題在處理，有自己的政治議程，也有自己關切的優先順序，如以個人的期待來作為失望／不失望的標準，也是沒有把台灣視為台灣的自省，而是透過台灣去滿足自身的期待而已。

7. lsyy，回應《緬北詐騙園區逃離者自述：沒有見過「割腰子」，但裏面的人會被賣來賣去》

有一種命運把人從深淵引向更深淵的感覺，要抗擊這樣的命運，只能相信自己，抓住自己

8. EricChan，回應《葉蔭聰：國泰風波，「反歧視」成為最方便的政治鬥爭工具》

我覺得全文的核心思想在於這一句：「把人罵成崇洋媚外，說成是陰險黑暴，除之而後快，試問這是共存之道，還是滅絕之道？」

我理解評論區裏有很多人不滿這篇文章的作者嘗試在淡化這次風波中的歧視性質。我也認同這篇文章在這一點上是在避重就輕。但是似乎很少有人討論過，或者是關心過，國泰，甚至是香港人應該受到怎樣的「懲罰」才是合理的。是空服員在記者會上公開道歉？是解僱三名涉事空服員？國泰提出的跨部門檢討報告？國泰（甚至是香港）改用普通話作為官方語言？國泰需要擺脫英資的背景？為了讓這件事情不再發生，有人認為應該不惜一切代價。然而這個「一切代價」裏，有哪些是不該被犧牲的，有哪些是我們該珍視的，更重要的是，「我」能否在這個討論裏發出自己的聲音，捍衛自己的價值？當然這些價值不一定是合理的，但是未經調查和讓空服員辯護就解僱是否也在犧牲了某些價值，儘管他們/她們可能在辯護時也是在重複著某些歪理，轉移視線，避重就輕，但是否這樣就不讓說話了呢？就算是原訂3天的調查等不及，1天內開一個zoom meeting也不過分吧。

回到這篇文章，作者在寫的時候想的可能是：「你都玩曬，贏曬啦，又何必趕盡殺絕？」

9. zephir，回應《V太太：台大經濟系學生政見歧視爭議，「講幹話」與「長不大」作為一種特權》

我想起抖音上偶然看到過的一個賬號，主要內容是兩個矮小的粵語區年輕人，因老闆規定「女同事上班不許穿短裙」等事情，不斷暴走掀桌，表情猙獰，氣質惡俗，評論區有人講「不是講粵語就能掩蓋住兩隻蟑螂」。這就是台大這篇帖子給我的感受。（另，「觀察者」此人經常在性別議題下評論出所謂「兄弟騷話」的「兄弟聯盟」等毫無性別視角的令人不適的詞彙也不是一兩次了，再次看到，毫不奇怪）

10. rainnnn_b，回應圓桌話題《港府譴責取消器官捐贈申請者，並請警方調查是否涉違法行為，你如何看？》

「預設加入」可以是好事，「互換機制」也可能不一定是壞事。但兩者忽然捆綁銷售，連同內文正好有引述，2022年10月的那一種官方鋪天蓋地渲染情感人故事的中國國內向香港捐贈器官案例，我就不信是巧合了；而如果這就是政治議程，那恐防說白一點，不是愛心有無的討論，而是願不願意把器官無償給予有

價買賣的地方（當然也不是說中國國內沒有捐贈概念，這裡只是提出存在「愛心」以外的因素；其他因素似乎也包括香港人本身的喜惡、官方的回應口徑、一些陰謀想像等）。

而讓我們退一步想，如果讓他人取消捐贈就是「不服從」（我很難想像這是所謂對抗行為），那原來就不申請捐贈的也構成「軟對抗」嗎；某某建制官員向傳媒大張旗鼓重申自己沒有申請捐贈又如何呢？

明明，明顯的有效做法是動之以情、以利，卻選擇威迫，不知為什麼，在香港這樣的做法已經不再令人感到意外。